

承租縣有耕地申請書

受理機關	澎湖縣政府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			收件編號	年度	字	號		
											租			
申請標的	鄉(市)	地段		地號				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
	馬公市	安宅段		0242-0000					294.22					
	西嶼鄉	竹篙灣段		3506-0001					733.00					
附繳證件	<p>一、身分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任繳一種):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戶籍謄本。</p> <p>二、實際耕作切結書。</p>					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,僅具要約之效力,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。</p> <p>二、申請耕地如有應繳歷年使用補償金,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,絕無異議。</p> <p>三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,除願負法律責任外,並撤銷租賃契約,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,絕無異議。</p>													
承租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蓋章					
	關小華	70年 7月 15日		X	1	2	3	4	5	6	7	8	9	關小華印
	聯絡電話	0987-654321、(06)999-9999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澎湖縣西嶼鄉 00路 00號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同上												
委任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蓋章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